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转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环函[2023]66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环函[2023]667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3〕667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山西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应急管理咨询等工作中的作用，保障环境应急专家有效开展工作，规范环境应急专家的遴选和管理，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环境应急专家”，是指入选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专家库的专家（不包括核与辐射应急专家）。

第三条 省环境应急专家主要由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监测、应急管理、水利、化学及相关专业领域的省内外知名学者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

第四条 省环境应急专家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熟悉环境应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了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及基本程序，能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或其他环境应急工作，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

（三）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在环境应急专业领域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熟知其所在专业国内外情况和动态，专业造诣较深，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具有现场处置和一定管理经验；

(四)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资深专家除外), 健康状况良好, 能够保证正常参加各类环境应急咨询、技术支持工作和相关活动。

第五条 省环境应急专家实行聘任制, 由省生态环境厅颁发聘书。每届任期 3 年, 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 自动解聘或重新办理有关手续。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的专家库专家, 按程序报批。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专家聘任程序

(一) 有关单位向省生态环境厅推荐专家库人选, 专家本人也可以自行申请。单位推荐的, 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二)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申请人选的具体情况, 决定入选专家库的专家。

(三) 专家库专家名单经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 向专家颁发省环境应急专家聘书。

第七条 省环境应急专家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按照本办法, 积极参加各类环境应急咨询工作, 为全省各级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主要工作包括:

(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损害评估、事件调查等工作;

(二)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以及企业事业单位预案的评审, 协助开展预案抽查等工作;

- (三)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演练评估等工作;
- (四)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调查等工作;
- (五) 参与环境应急课题研究、环境应急标准规范制定;
- (六) 参加环境应急教育培训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
- (七) 承担其他环境应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八条 地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企业事业单位预案评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环境应急咨询工作应邀请省环境应急专家参加。省环境应急专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受邀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省环境应急专家接到省生态环境厅指派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现场工作任务，应如期抵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如不能承担任务或不能按时到达，需及时说明。

第十条 省环境应急专家受委托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调查或参加有关会议和培训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指派部门或聘请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报销。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建立省环境应急专家档案，专家应于每年12月25日之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供年度参与环境应急工作情况。若出现职称、单位变更等重大变化应随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调整备案。

第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每年对入库专家进行动态调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省环境应急专家资格，移出专家库：

（一）不负责任，弄虚作假，参加环境应急活动过程中把关不严，导致出现较大问题和疏漏的，或者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行为的；

（二）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参加环境应急技术保障工作的，或两年内未参加任何环境应急技术服务的；

（三）泄露在技术服务保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事项情况的；

（四）获取专家咨询费以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影响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

（五）本人主动申请不再担任省环境应急专家的。

第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将从生态环境部相关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中选取部分专家作为特邀专家，市、县可根据需要采用一事一请的方式邀请特邀专家参与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有关工作，所需经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晋环应急函〔2019〕767号）同时废止。

